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0919)

中国·南京
2018 年 6 月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夏平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或提问
-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八、投票表决
-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应受到限制。

4.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

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6.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9.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5 月 24 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90 元/股，达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5 月 25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告；5 月 31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方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现将方案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江苏银行稳定股价方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江苏银行稳定股价方案

根据《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当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积极采取一种或几种措施稳定本行股价。5月31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本行拟采取第一大股东、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一）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以累计不低于享有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本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

（二）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累计不低于上一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后薪酬 15% 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本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

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朱其龙先生，纪委书记季金松先生均以累计不低于上一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后薪酬 15% 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本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主动增

持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江苏信托。截至 5 月 24 日，江苏信托持有本行股份 924,093,086 股，占总股本的 8.0047%。根据经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信托享有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金额为 24,950,662 元（含税）。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 月 24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夏平先生，董事、行长季明先生，董事顾昶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副行长赵辉先生、葛仁余先生，行长助理周凯先生、李敏先生、王卫兵先生。吴典军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王卫兵先生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监事长朱其龙先生、纪委书记季金松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江苏信托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前述 11 名本行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87 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本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

7.增持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本次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10.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明确的约束措施

1.本行就稳定股价事项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江苏信托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本行将代为履行，并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3.如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本行将代为履行，并可等额扣减其当年及以后年度薪酬。

4.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本行未来新聘任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根据本行“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

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